


COVID-19 感染個案使用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Q&A (民眾端)

112.5.12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COVID-19 輕症病人免通報免隔離政策，如何取得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？	<p>1、若 COVID-19 檢驗陽性後有就醫需求，請前往中醫院所就診，並出示陽性證明(家用/醫用快篩或 PCR 皆可，檢測卡匣/檢測片請註明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)。</p> <p>2、經中醫師確認符合公費適用條件(如:具重症風險因子或中醫急迫病勢，但排除孕婦、未滿 12 歲兒童及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)，並評估用藥需求。</p> <p>3、如評估確有用藥需求，中醫師應提供用藥相關資訊，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(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)，並取得病人(或其代理人)同意後，開立處方箋，提供公費清冠一號。</p>
2	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，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是否持續補助？	依據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第九點規定，補助申請期間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(112 年 6 月 30 日)；故 5 月 1 日指揮中心解編並不影響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補助。
3	非感染 COVID-19 者可以使用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嗎？	<p>1、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，臨床上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(COVID-19)感染者，非用於預防保健目的。</p> <p>2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之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(下稱公費補助方案)規定，公費</p>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<p>「臺灣清冠一號」適用對象為新冠肺炎輕度至中度感染病人。</p>
4	<p>孕婦及未滿12歲兒童可否使用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？</p>	<p>1、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係因應 COVID-19 疫情緊急需要，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核准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；如因使用本項藥品發生不良反應時，不適用藥害救濟，故臨床使用上應更審慎。</p> <p>2、又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臨床研究之初，未將孕婦及兒童納入研究觀察樣本中，因此未能提供涵蓋該族群之臨床治療證據；且考量該藥品對孕婦胎兒之致畸胎性風險尚無證據評估，使用宜謹慎保守。為確保用藥安全，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對象不包含此兩類族群。</p>
5	<p>若已有服用治療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，可以同時服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嗎？</p>	<p>由於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作用機轉與西醫口服抗病毒藥物相似，擇一使用即可達到治療效果，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，並且避免發生不可預測的不良反應，衛福部公費補助方案規定，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不得與西醫口服抗病毒藥物併用。</p>
6	<p>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可否調整劑量？</p>	<p>1、藥品研發單位-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依據研究證據結果訂定「臺灣清冠一號」成人每日服用標準劑量。為確保藥品療效及防疫效益，政府補助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成人每日服用標準劑量（順天堂 20g/日、其他藥廠 30g/日）。</p> <p>2、若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，可至中醫師全聯會【中醫視訊診療（公費清冠一號）民</p>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<p>眾意見反應專區】通報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3UNpV1HRswKg55KEA）。</p>
7	<p>若服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後，感到身體不舒服該怎麼辦？</p>	<p>1、倘使用中藥後有任何不良反應，應立即向中醫師反映或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通報（電話：04-22052121#4595）。</p> <p>2、為瞭解病人服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後身體狀況，請掃描治療同意書上或右側 QR code  填寫問卷。</p>
8	<p>為何某些院所只提供自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？</p>	<p>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之補助費用是透過健保流程申報，若非健保特約院所，無法辦理申報作業，所以無法提供公費藥品。</p>
9	<p>為什麼「類清冠一號」不納入公費補助？</p>	<p>衛福部僅有專案核准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處方藥品，無「類清冠一號」之藥品。</p>
10	<p>是否可在網路上買到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？</p>	<p>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，須經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。倘擅自販售藥品，恐涉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勿以身觸法。</p>